

# 金門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附屬單位決算

105 會計年度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項 目	金 額(千元)	項 目	金 額(千元)	項 目	金 額(千元)
<b>一、基金來源 (A)</b>	159	<b>一、基金來源 (A)</b>	-	<b>一、基金來源 (A)</b>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157	(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		(一)業務收入	
環保署水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57	(二)環保署補助收入		(二)環保署補助收入	
(二)環保署補助收入		(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四)利息收入		(四)利息收入	
(四)利息收入	2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b>二、基金用途 (B)</b>	-	<b>二、基金用途 (B)</b>	-	<b>二、基金用途 (B)</b>	-
(一)業務費用		(一)業務費用		(一)業務費用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用		1. 辦理資源回收費用		1. 辦理相關業務費用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水污染防治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費用	
3. 補助其他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		3. 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等辦理資源回收		3. 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等業務費用	
4. 其他業務費用		4. 其他業務費用		4. 其他業務費用	
(二)一般行政管理		(二)一般行政管理		(二)一般行政管理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四)其他費用		(四)其他費用		(四)其他費用	
<b>三、本期賸餘(短絀-) (=A-B)</b>	159	<b>三、本期賸餘(短絀-) (=A-B)</b>	-	<b>三、本期賸餘(短絀-) (=A-B)</b>	-
<b>四、移用以前年度賸餘</b>		<b>四、移用以前年度賸餘</b>		<b>四、移用以前年度賸餘</b>	

說明：1.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環保署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以外之補助收入。

2. 「其他管理基金」係指空污基金及回收基金以外之基金，請註明基金名稱。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編製